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: 岑溪市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.	一次性纸杯	得力	件	3	680	2040	
2.	抽 纸	维达	件	2	260	520	
3.	茶叶	绿茶	包	4	80	320	
4.	茶叶	普尔	包	2	135	270	
5.	一交性筷子		包	5	6	30	
6.	一次性碗		条	10	10	100	
7.	茶叶	六堡	包	2	125	250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总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(小写): ¥3530.00元							

二、货款： 3530.00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 自提☐ 快递☐ 送货上门☒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公安局

四、付款方式:对公转账

五、开票信息:普票增票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 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